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 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的通知

各学院及书院：

为增强学生身体素质，促进学生参与体育锻炼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，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珠海校区将进行 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，测试工作由珠海校区体育中心组织实施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测试对象及时间安排

测试对象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1 级、2022 级和 2023 级本科生（不含第二学士学位、高水平运动队、留学生、华侨及港澳台学生）。

测试时间：4 月 12 日-4 月 25 日。

22 级、23 级本科生测试以公共体育课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试，测试时间为各公共体育课班级上课时间，具体按照《附件 1：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时间安排表-公体课》执行。（如在测试时间无法参加，可选择测试期内任何一天参加测试）。

注：22 级、23 级本科生如本学期没有修读公共体育课，可选择测试期内任何一天参加测试。

21 级本科生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测试，具体按照《附件 1：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 21 级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时间安排表》执行，测试时间：上午 8:00-11:00，下午 14:30-17:30。（如时间表内无法参加，可选择测试期内任何一天参加测试）。

二、测试地点及项目

风雨操场二层跑道：身高/体重、坐位体前屈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仰卧起坐（女）。

风雨操场一层体操训练场：引体向上（男）。

标准田径场：50 米跑、800 米跑（女）、1000 米跑（男）。

三、测试要求

1. 测试时需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并提前做好热身活动。

2. 测试时学生须持**身份证**，测试员将核实身份。

3. 测试流程：做好热身活动→领取测试记录单（风雨操场二楼跑道服务台）→室内项目测试→室外项目测试→交回测试记录单（风雨操场二层跑道服务台）。

注意：测试结束后学生需将**测试记录单**进行**拍照**，并提交给体育课任课老师进行成绩登记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勿空腹参加测试，餐后半小时方可参加测试，禁止携带餐食进入测试场地。

2. 必须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参加测试。

3. 测试前做好必要的热身活动。

4. 根据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的规定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并记入《〈标准〉登记卡》。学生毕业时的体测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%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之和进行评定。毕业时，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。每年度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在本年度准予补测一次，若补测成绩仍不及格，则该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

5. 如学生因疾病或残疾等原因无法参加体质健康测试，须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填写《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标准（缓测）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，附医疗单位证明，由体育中心核准后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毕业时

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申请者请于4月12日前将申请表交至风雨操场体测办公室。

6. 测试成绩不及格、缺测、缓测的本科生，可补测1次。补测可参加1个或多个项目的测试，补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7. 有关体质健康标准简介、测试项目说明、评分方法与注意事项详见附件3、附件4。

五、测试纪律

体质健康测试与学生的毕业资格和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密切相关，请各单位做好相关组织工作，务必通知学生准时参加。

严禁他人替测及其他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答疑

如有疑问，可联系董老师。咨询电话：13631288553，办公地点：风雨操场体测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
1. 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时间安排表-公体课
 2. 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 21 级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时间安排表
 3. 体质健康标准简介、测试项目说明及评分方法
 4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体质测试注意事项
 5. 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缓测）申请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体育中心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4 年 4 月 9 日